

## 附件 2

# 中卫市统计局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统计，不断增强全市统计系统统计法治意识，提高统计法治化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。考核评价工作在市统计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市统计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：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情况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、以案释法活动开展情况、法治宣传教育情况、创新普法形式、普法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内容。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、检查验收，一并进行。

第六条 考核评价分值为 100 分，参照《中卫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评估指标》执行。

第七条 考核评价方式：

（一）检查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

况、普法创新工作。（40分）

（二）平时考核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考察平时普法工作完成情况。（60分）

第八条 考核评价等级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分类。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；75分至89分为良好，60分至74分为合格；5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。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考核评价办法由市统计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